

木兰县文物保护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文物保护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方面。文物保护中心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》《黑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承担着全县文物保护、考古、调查、勘探、发掘、研究、利用、等工作任务，以木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一工作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方面。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。

三、合同协议履行方面。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约定，杜绝发生严重违约事项。

四、招商引资方面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响应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努力打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营商环境。

五、社会管理方面。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

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六、依法行政方面。做到有法可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》、《黑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。保护第一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。严格落实公开的原则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七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。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真情为民排忧解难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89650

投诉举报邮箱：64515146@qq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2230127MB1L6103N

签发人：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文物保护中心

日期：2023年4月13日